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尹代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

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